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湖簡字第878號

原　　告　劉庭聿即劉家卉

被　　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John Edward Caraccio）

訴訟代理人　劉立恩律師

訴訟代理人　謝侑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事件，於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間之會員契約關係存在，被告並應回復原告會員之使用權利。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於本件表明的訴之聲明為：「確認會籍契約關係存在，請求回復會員使用權利」（起訴狀參照），對於究竟是要確認誰與誰之間的會籍契約以及誰應該回復誰的會員使用權利不是很明確，但由於原告並沒有聘請有法律專業的訴訟代理人，審酌本件全部辯論意旨，被告對於原告藉由本件訴訟想要確認存在的會員合約，也沒有爭議；另比對原告提出的「會員合約書」（證1），所謂的會籍契約應該就是「會員合約書」。因此，本件原告的訴之聲明，應該按照其真意及所舉證據，以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為其聲明。

三、本件兩造主要的爭執在於：被告於109年2月27日片面發函終止原告會員合約，是否合法有效？根據被告抗辯，被告終止原告會員合約的依據是在會員合約第六點：「會員在本公司時應接受本公司員工的管制與指導，並遵照員工的指示。...而且不會造成任何干擾妨礙其他會員或來賓使用本公司的健身器材與興致。...違反者，本公司將終止本合約並依法

辦理後續事宜...」被告並認為：因原告一直不滿被告提供的水溫，這就是「不接受被告的管制與指導」，所以被告可以依照上述約定，終止會員合約。此外，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也沒有禁止業者終止契約，所以被告也可以終止契約。

四、惟查：會員合約第六點中所謂「應接受本公司員工的管制與指導」應該是指被告對於其提供健身中心的器材、場所的使用方式、時間等事項所進行的管制、指導，而不應該指會員應該無條件地接受服務或硬體設施均不得有所意見，更不應該解釋成會員應該無條件地滿意於被告提供的服務及其軟、硬體設備。因此，被告抗辯：原告不滿被告提供的水溫，就是不接受被告的管制與指導，這在法律上應該是不成立的。

五、此外，雖然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沒有禁止業者終止契約，但究竟業者可不可終止會員合約，還是應該回歸會員合約本身的約定。而不是法規沒有禁止業者終止契約，業者就可以完全置雙方合約於不顧，而片面任意終止契約。既然被告所憑終止合約的會員合約第六點，在法律上不能成立，已如前述，本件被告終止雙方的會員契約，就是不合法的，自然不能發生法律效力。

六、據上，原告請求確認及回復使用權利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應該予以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莊達宏